

「十四五」時期數字經濟發展趨勢及 數字貿易發展機遇

一月 2022



普華永道



目录

序号	内容
第一部分	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发展历程与新内涵
第二部分	全球数字经贸发展趋势
第三部分	中国数字经贸发展格局
第四部分	“十四五”时期中国数字经贸投资机会分析

场景一：智能水表竟然还能救命？——数字化开脑洞的应用

传统水表

靠水流，漏记严重。
水流小时，水表很难感应到

智能水表

具有数据采集与
传输功能

场景

针对住着很多独居高龄老人的小区。
物业公司给水表发明了一个新用法——看水表数据，不光是月底收费时看，每天也检查数字是否变化。只要半天数字没有变化，系统就会提醒。
半天数字没有变化，表明要么家里没人，要么家里的人大概率出了状况。

场景二：蜂农追花怎么用上数字化？

难免风餐露宿

哪儿的花开了，就带着蜜蜂奔哪儿去采蜜。花是遍布在大地上的，行业非常分散。

无法保证蜂蜜质量

蜂农按照往年的经验走一条高速公路，但是也许因为寒潮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花田花期迟了，只能给蜜蜂吃白糖。

“追花族”——全国花田的热力图、数字化工具



全国范围内，根据花的种类显示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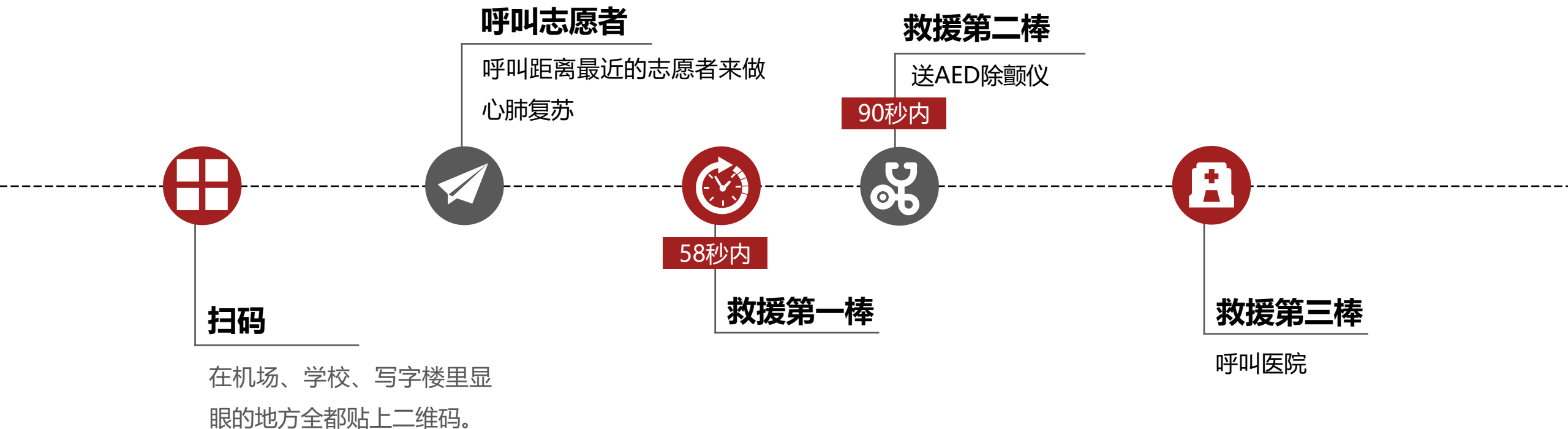


根据已开花田，显示是否已经有蜂农在此采蜜

改善蜂农工作环境 + 提高蜂农的效率 + 保证蜂蜜质量

场景三：怎么让普通人当上急救超人？

大量地培训普通人，包括写字楼里的白领、餐厅的服务员、送快递的小哥担任志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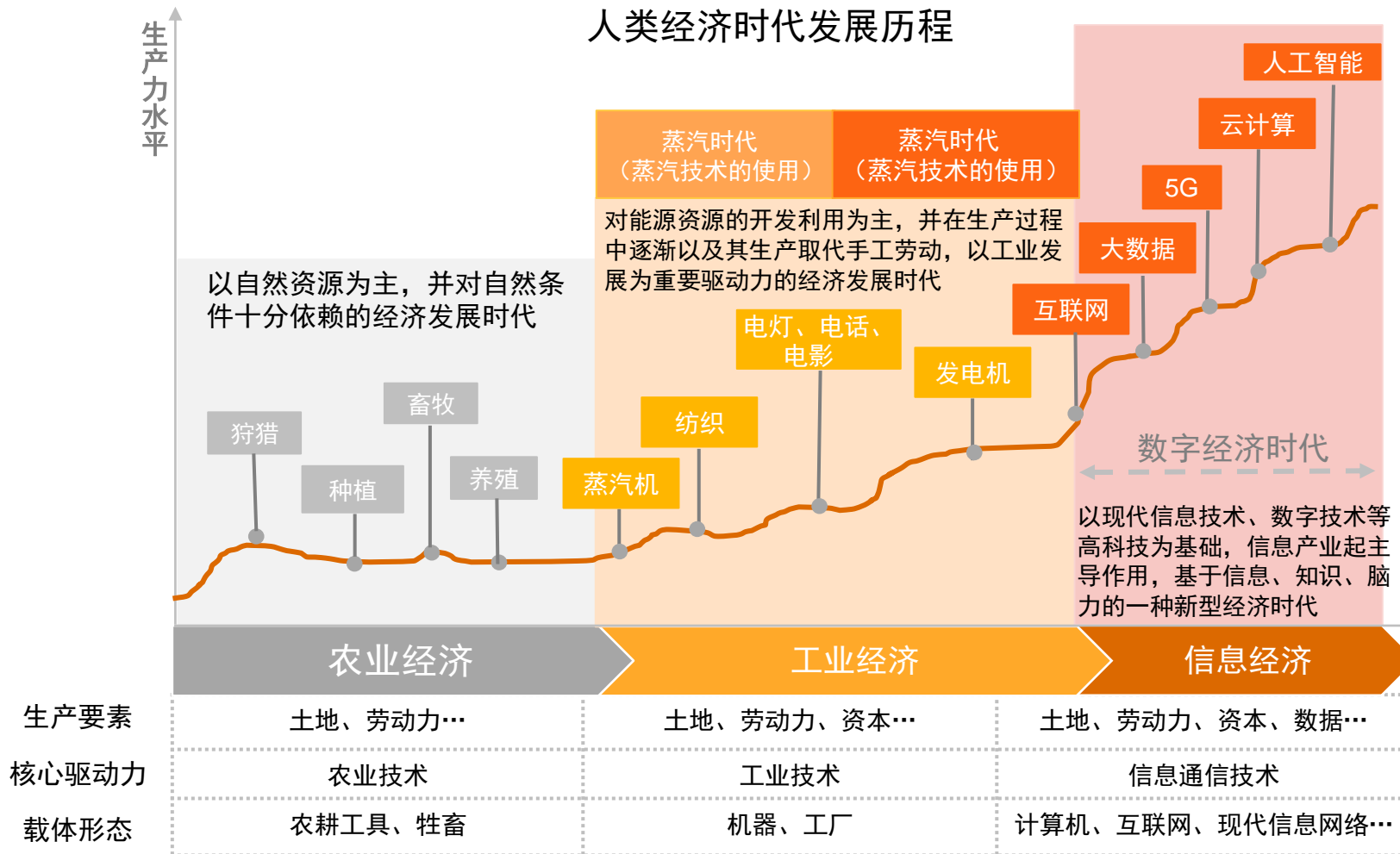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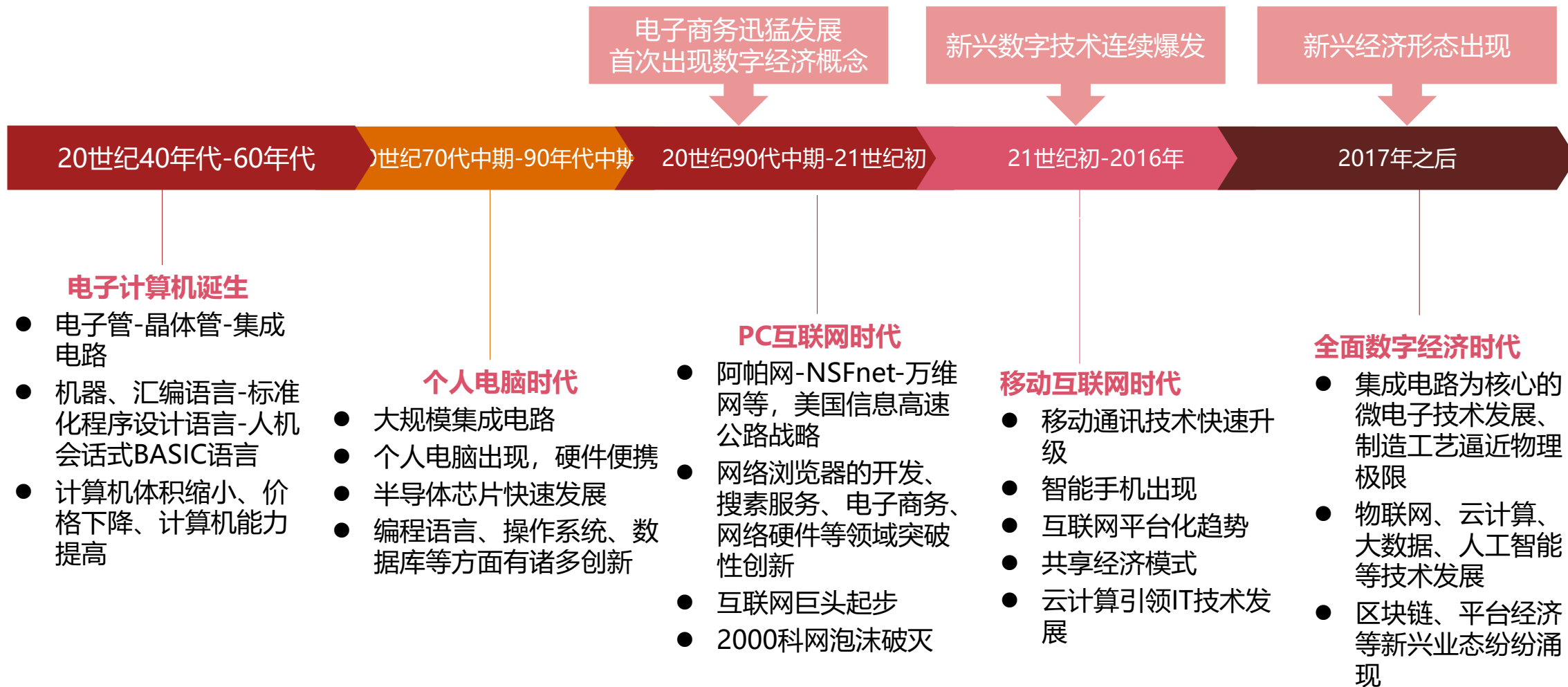
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发展历程与新内涵

“数字经济”一词最早由加拿大学者唐·泰普斯科特 (Don Tapscott) 在1995年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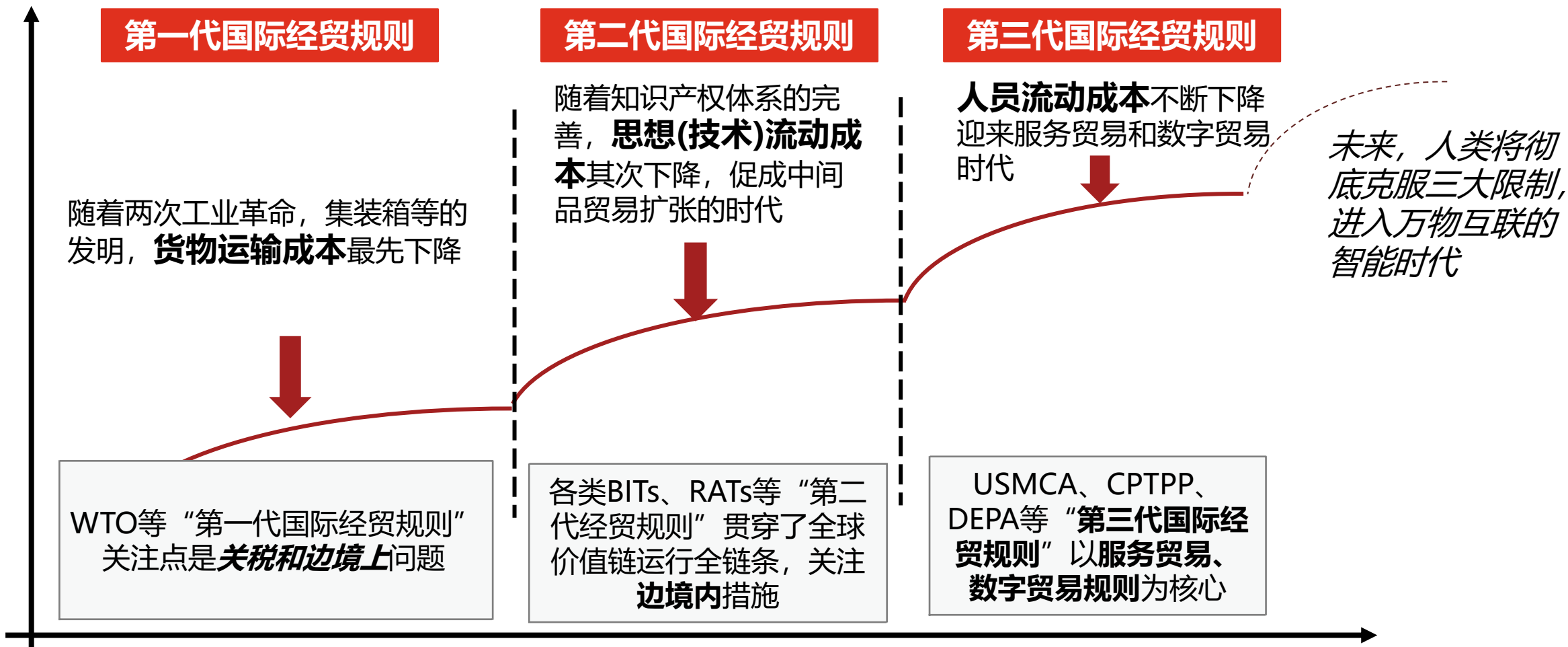
他认为，数字经济是有关技术、智能机器的网络系统，将智能、知识及创新联系起来，以促进财富及社会发展的创造性突破。



全球数字经济发展历程



贸易的核心是交换，且主要为异步交换。货物运输成本、思想（技术）传播成本以及人员流动成本。三大限制因素下降不同步，带来了不同时期不同的贸易活动表现和规则表现



国际贸易规则之争，是当下的博弈，也是人类对自我命运的定义过程



数字经济

数字产业化 信息与通信技术行业 (ICT) 部分

产业数字化 传统行业的数字化信息化改造

电子信息制造业

信息传输

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业

工业

农业

计算机
通讯设备
试听设备
电子元器件
其他电子设备

电信
广播电视
卫星传播

其他相关服务
软件
互联网及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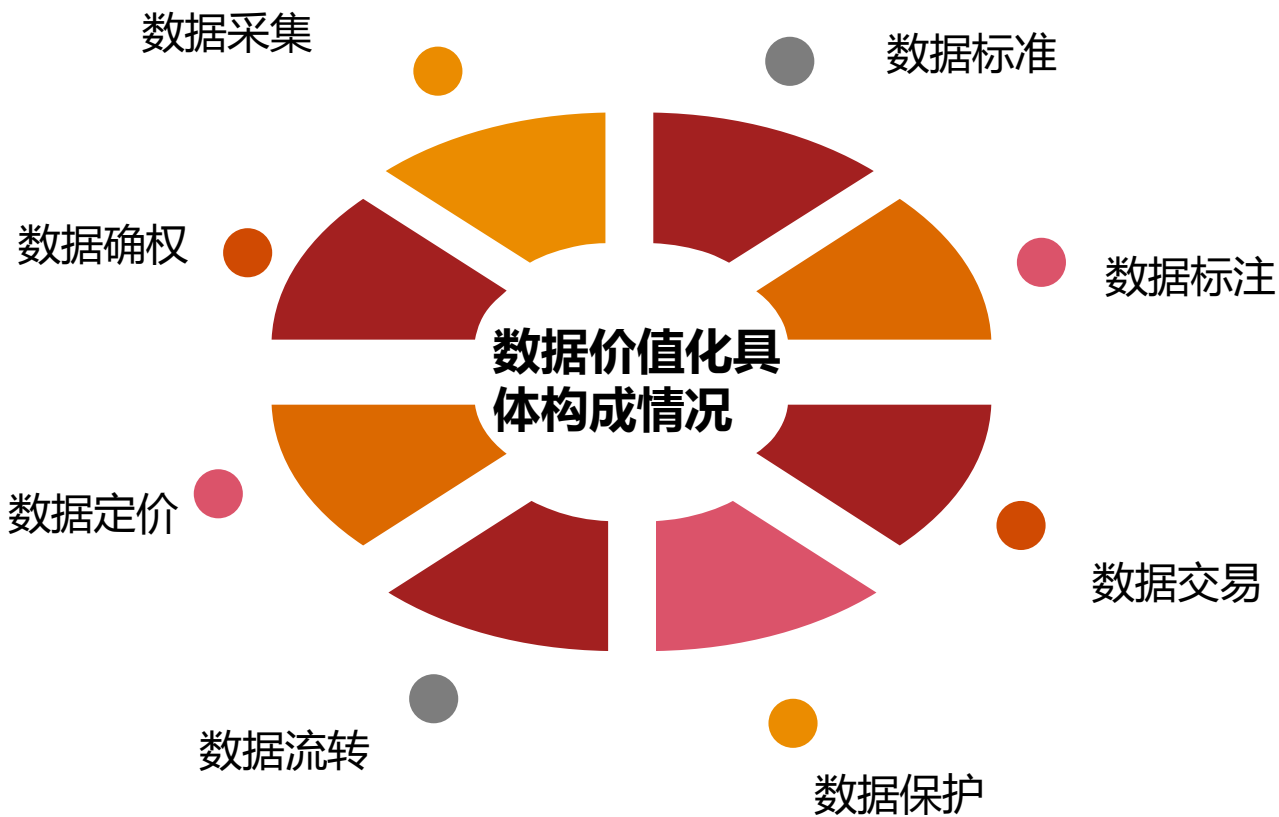
批发零售业
交通、产出和邮政
住宿餐饮企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文化、体育、娱乐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

电子商务
物流快递
O2O
金融科技
数字传媒
在线教育
在线医疗

工业互联网

农业互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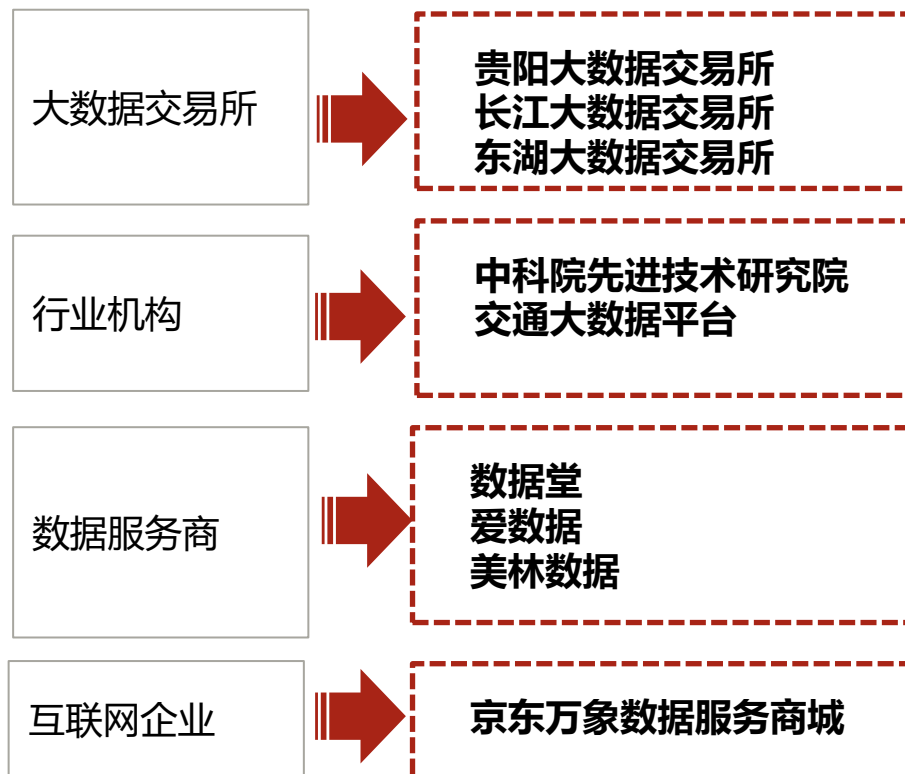
数据价值化：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价值化培育——数据采集、确权、标注、定价、交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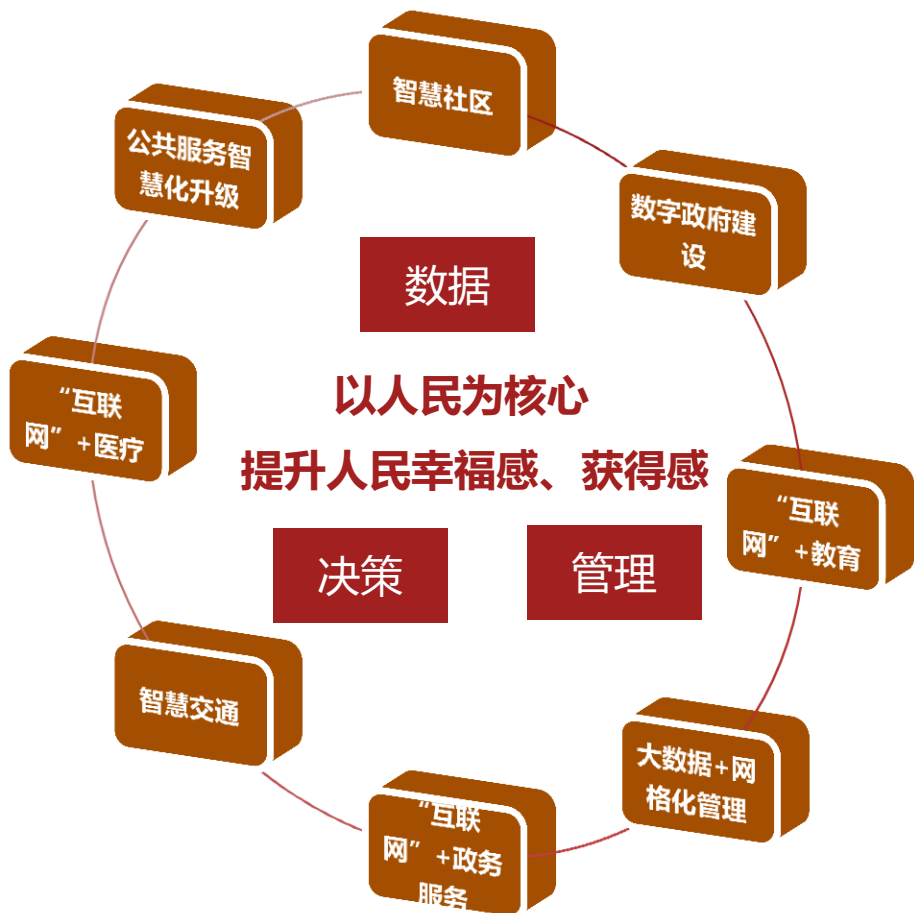
数据确权

数据确权是数据价值化发展必须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之一

数据确权主要参与者



数字化治理：运用数字技术，建立健全行政管理的制度体系，创新服务监管方式，实现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组织、行政监督等体制更加优化的新型政府治理模式



数字化治理



- 城市数据大脑
- 一体化政务服务大平台
- 互联网+监管
- 沙盒监管
- 社区网格化管理
- 智慧城管
- 智能化停车管理
- 自动化供水调节
- 环境智能监管
- 智慧养老服务

数字经济、数字贸易、电子商务的有机关联

催化

平台、技术发展

数字经济

电子商务

数字贸易

- 信息和商务活动都数字化的新兴社会政治和经济系统
- 电子商务、数字贸易在这一经济系统中产生并得到发展

- 通过互联网的方式进行货物、服务贸易

- 侧重点在于数字化交付内容及服务的流动

核心

数据的流动

数字经济、数字贸易生态

7. 形成森林：数字服务贸易交易促进平台

8. 基因突变：①外部因素驱使：制度创新落地；②内部因素作用：探索征税规则

9. 物种多元化：聚集数字内容平台、在线应用商店

10. 形成生态：孕育百项场景

2. 根基：聚集数字贸易服务龙头，如谷歌、亚马逊等

1. 土壤：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6. 结果/再结果：试点重点科创企业、科研机构、国际教育机构访问国外学术网站

5. 开花/再开花：促进数字经济开源创新

4. 养分：数字知识产的确权、估价、交易、维权、争议解决的全流程机制

3. 肥料：PE、VC参与，充足资金支持，催化、助推权



维度	消极作用	相关案例
工作	技术性失业	大量白领工作者面临着被数字技术解决方案取代的压力，不平等加剧可能会导致现有社会秩序的崩溃
	工作环境监控	公司在工作中使用监控系统日益增多，这种数字“泰勒主义”做法可能会抑制员工创造力的发挥
	社会保障缺失	雇佣零工的平台企业会逃避提供培训、福利、加班费、社会保险或带薪假期等方面的责任
创新	剥夺用户数字劳动价值	大量的共享数据，通常是由用户自己的免费劳动力生产出来的，但最终大多数收益都归于平台
	技术伦理失范	无人驾驶技术、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等技术已逐步应用到现实生活之中，相关技术伦理问题也随之凸显
	掠夺创新者利益	平台所有者控制一切，货币价值主要由专有平台实现，创造内容和市场的用户往往得不到货币价值方面的回报
市场	平台垄断	少数垄断平台为长期维持“赢家通吃”地位，对良性市场竞争和消费者福利造成损害
	市场失灵	数字产品是公共品、耐用品和体验商品，其中任何一个特征都足以把数字产品的价格推至不可持续的水平，并造成市场失灵
	算法操纵	算法歧视、算法偏见、算法共谋与算法垄断带来的社会福利损失成为企业社会责任治理的全新议题
	侵犯个人隐私	不少企业为了自身经济利益，无序滥采甚至非法采集数据，个人隐私泄露现象时有发生，并造成了严重后果
	大数据杀熟	平台企业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忠诚用户进行不当利益宰割，使大数据技术成为追求超额利润的有力工具
社会	虚假信息传播	数字技术为内容迅速传播创造了一个理想的环境，而虚假信息可能被操纵并通过同样的方式快速传播
	贫富差距加大	如果数字技术被异化为赚取利润的工具，则必然加重工人的相对贫困化，加大贫富差距
	社会规避监管	某些公司通过声称自己是科技公司而不是出租车公司来规避监管，雇佣说客来影响监管机构
	超级平台权力	基于开发互操作技术、经济标准能力、控制平台机制等，平台能够积累出超级权力
	逃税行为	跨国公司日益猖獗的逃避税行为和税法体系存在的漏洞被置于世界的聚光灯下

2

全球数字经贸发展趋势

2022年全球GDP增长的65%将来源于数字经济

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复仍是影响世界经济复苏的最大不确定因素，受此影响，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面临深刻调整。在此背景下，**电子商务、在线教育、远程医疗、远程办公**等新模式新业态快速发展，传统产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数字经济成为疫情之下支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据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估计，2022年全球GDP增长的**65%将来源于数字经济**。

数字技术创新突破，引领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

- 各国**高度重视**数字技术创新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已具规模**，并与制造、能源、材料等各个领域交叉融合，量子计算、未来网络等前沿技术已展现出**诱人的应用前景**，正快速成为各国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

全球供应链深度调整，产业分工格局不断重塑

- 疫情使得国际供应链和市场供需收缩，叠加世界经济宏观调控矛盾和国家间利益博弈影响，全球产业链出现阻隔甚至断裂风险；
-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产业链数字化趋势明显，数字技术在产业链改造与重构中发挥的作用愈加深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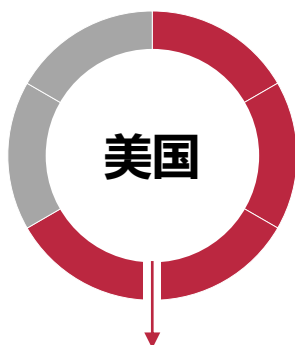
网络社会加速构建，牵动政治经济文化各领域

- 随着互联网应用的普及和深入，为社会进步、国家发展提供了新思维、新方式、新路径
- 网络社会引领生活方式变革，助推文化与价值观传播，加深数字经济发展对政治经济文化各领域的辐射影响。

数字经济战略升级，塑造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

- 数字经济战略从顶层设计向提升数字创新应用能力发展；
- 各国加快数字规则制定：**一是**数据保护与开放共享成为数字化战略的新焦点；**二是**多国不断丰富平台治理手段；**三是**主要国家针对人工智能伦理已形成较为完备的准则。

主要经济体数字经济战略及创新（包含不限于）



从90年代末即开始大力支持和鼓励数字经济发展，1993年9月克林顿政府的“**国家信息基础设施行动计划**”，奥巴马任内的《**网络空间国际战略**》，特朗普政府颁布的《**国家网络战略**》等，都明确了美国对未来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导向。



英国政府早在2009年即推出了“**数字大不列颠**”行动计划，致力于实现英国主导的世界数字经济世代；后又分别于2015和2017年出台了《**数字经济战略（2015-2018）**》和《**英国数字化战略**》，力争让英国成为全球领先的数字化经济体。



在21世纪初就制定“**IT立国**”战略，并通过《**e-Japan战略**》、《**u-Japan**》、《**i-Japan**》等政策指引，促使日本数字经济逐步向信息化、网络化与智能化方向发展，并在2013年提出**建设最尖端IT国家与“超智能社会”**。



从1981年起就先后实施了“**国家电脑计划**”“**国家IT计划**”“**IT2000计划**”“**Infocomm21**”和“**全联新加坡计划**”，为数字经济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2006年6月正式推出“**智慧国2015 (iN2015)**”计划，致力于将新加坡打造成为信息技术无处不在的智慧的**国家**。

地区		保持优势	补齐短板
发达经济体	美国	数字技术优势	吸引国际厂商建厂投产
	欧盟	硬件技术优势，保护自身市场	培育欧盟自身的数字产业
	日韩	电子研发制造领域的优势	开拓数字产业与人民生活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
发展中经济体	印度	强大的软件基础和工程师红利	数字经济的基础设施建设与社会改革
	俄罗斯	拥有较多的科技人才	全面追赶，保护自身数据产权与安全
	中国	终端应用开发与市场培育等方面的强项领先	1.解决“基础不牢”问题：芯片产业链、操作系统、工程软件、材料技术等； 2.深化数字经济在第一产业的渗透，推动农业畜牧业的三方面数字化； 3.加强数字经济相关立法、司法、执法体系建设，鼓励企业与社会加强这方面的而保护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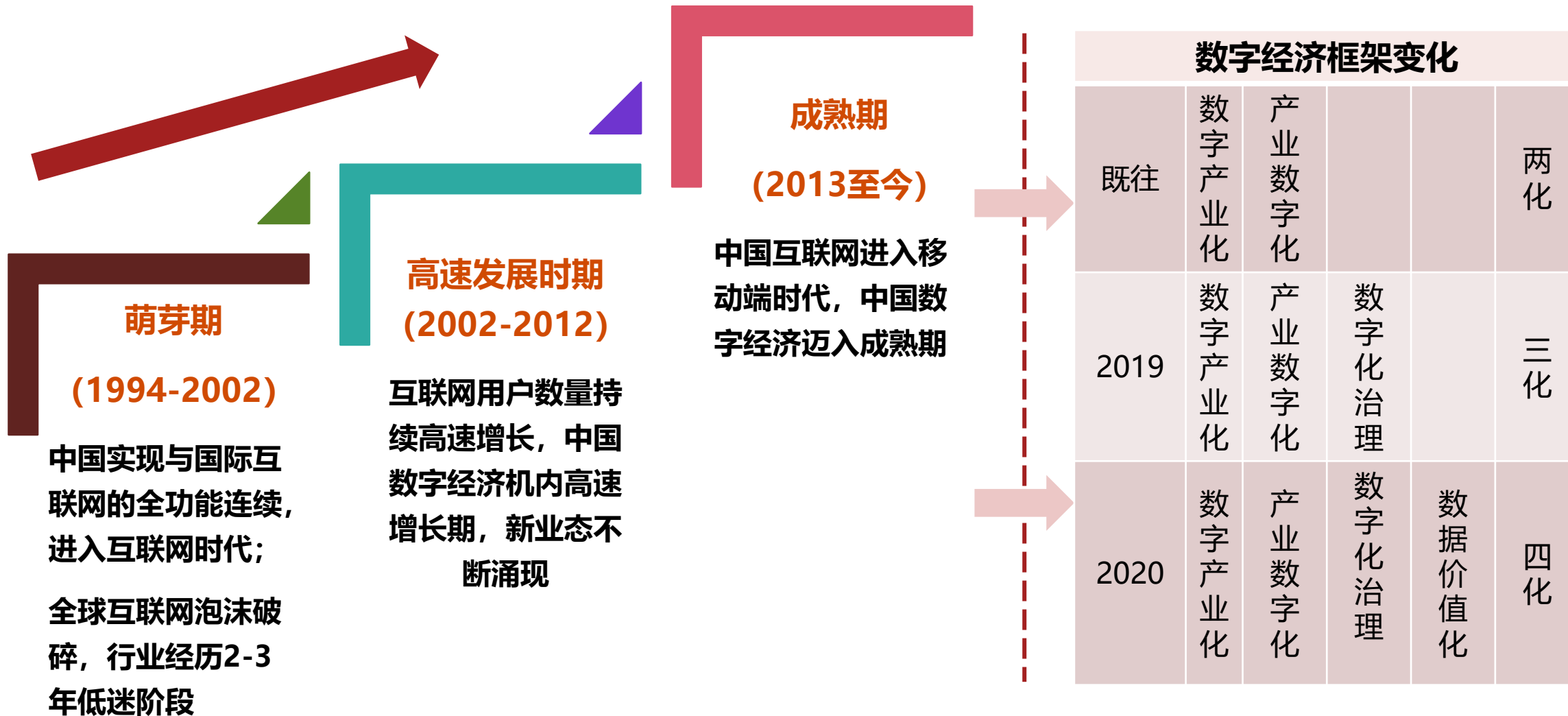
与美国相比，中国数字经济及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仍有巨大提升空间

	数字经济规模 (万亿美元)	占GDP比重	数字产业化规模 (万亿美元)	占GDP比重	产业数字化规模 (万亿美元)	占数字经济比重
中国	5.2	36.3%	1.03	7.2%	4.17	80.2%
美国	13.07	61.2%	1.76	8.2%	11.31	86.5%
日本	2.39	47.1%	0.37	7.3%	2.02	84.6%
德国	2.44	63.4%	0.24	6.2%	2.20	90.3%
韩国	0.8	48.8%	20.2	12.2%	0.60	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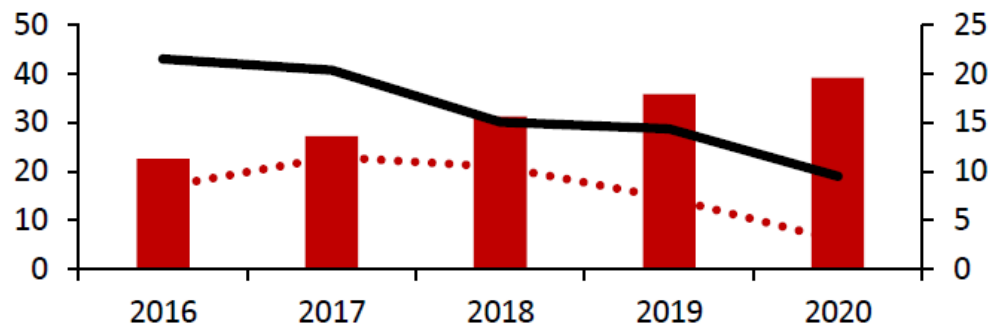
3

中国数字经贸发展格局

- 规模与结构
- 区域分布
- 新变局、新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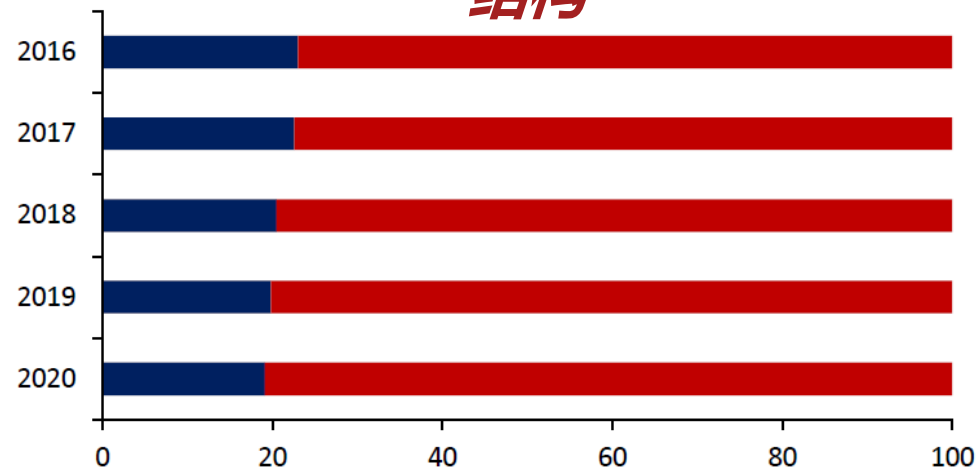


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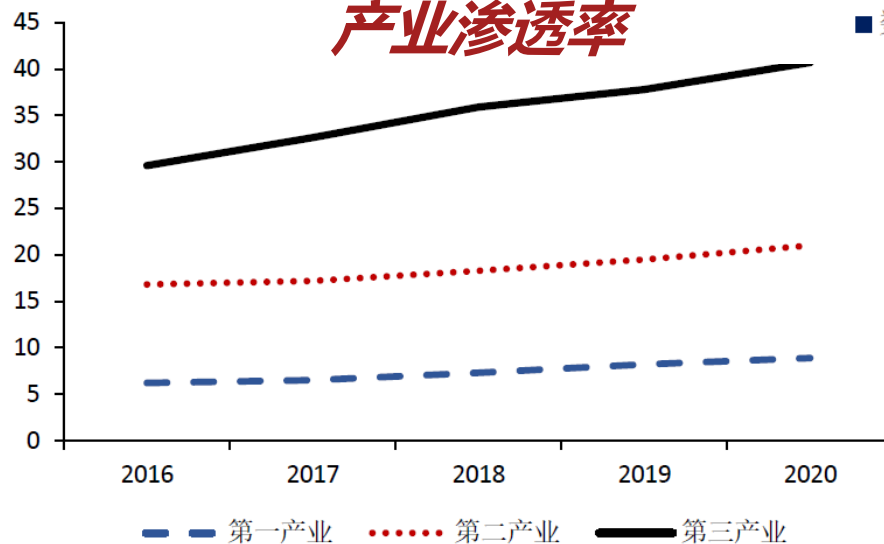
■ 数字经济规模 (万亿元, 左)
 — 数字经济增长率 (%) (右)
 GDP增速 (%) (右)

结构



■ 数字产业化占比 ■ 产业数字化占比

产业渗透率



—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 第三产业

时间	政策/会议名称	相关内容
201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
2017.10	十九大报告	加强应用基础研究，为建设科技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网络强国、交通强国、 数字中国 、智慧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2017.12	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	推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保障数据安全， 加快建设数字中国。
2019.11	十九届四中全会	推进 数字政府建设 ，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2019.11	《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	在河北省(雄安新区)、浙江省、福建省、 广东省 、重庆市、四川省等启动 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创建工作。通过3年左右探索，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取得显著成效。
2020.04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明确将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写入政策文件。提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
2020.04	《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深入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数据供应链，以数据流引领物资流，人才流、技术流，资金流，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和持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
2020.07	《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	积极探索线上服务新模式，激活消费新市场: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壮大实体经济新动能:鼓励发展新个体经济，开辟消费和就业新空间:培育发展共享经济新业态，创造生产要素供给新方式

核心条款: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关键词:实名制、个人信息权、个人信息保护、数据本地化、数据保护

核心条款: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关键词:禁止过度收集、禁止“大数据杀熟”、算法规制、可携带权、限制跨平台使用、泄露通知、跨境传输、主体权力

《网络安全法》

2016.11

2021.6

《个人信息保护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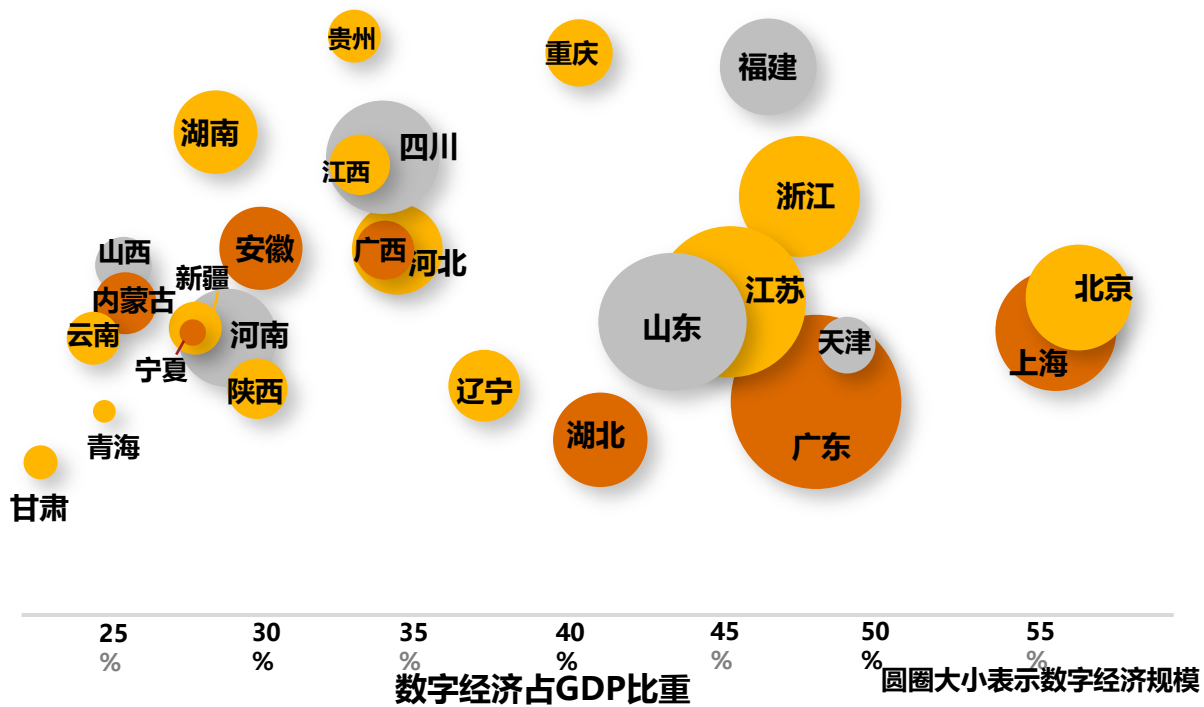
核心条款: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数据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数据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数据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建立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关键词:数据分类分级、风险监测、风险评估、数据出境、数据调取、数据交易中介服务、安全与发展并重、政务数据开放

《数据安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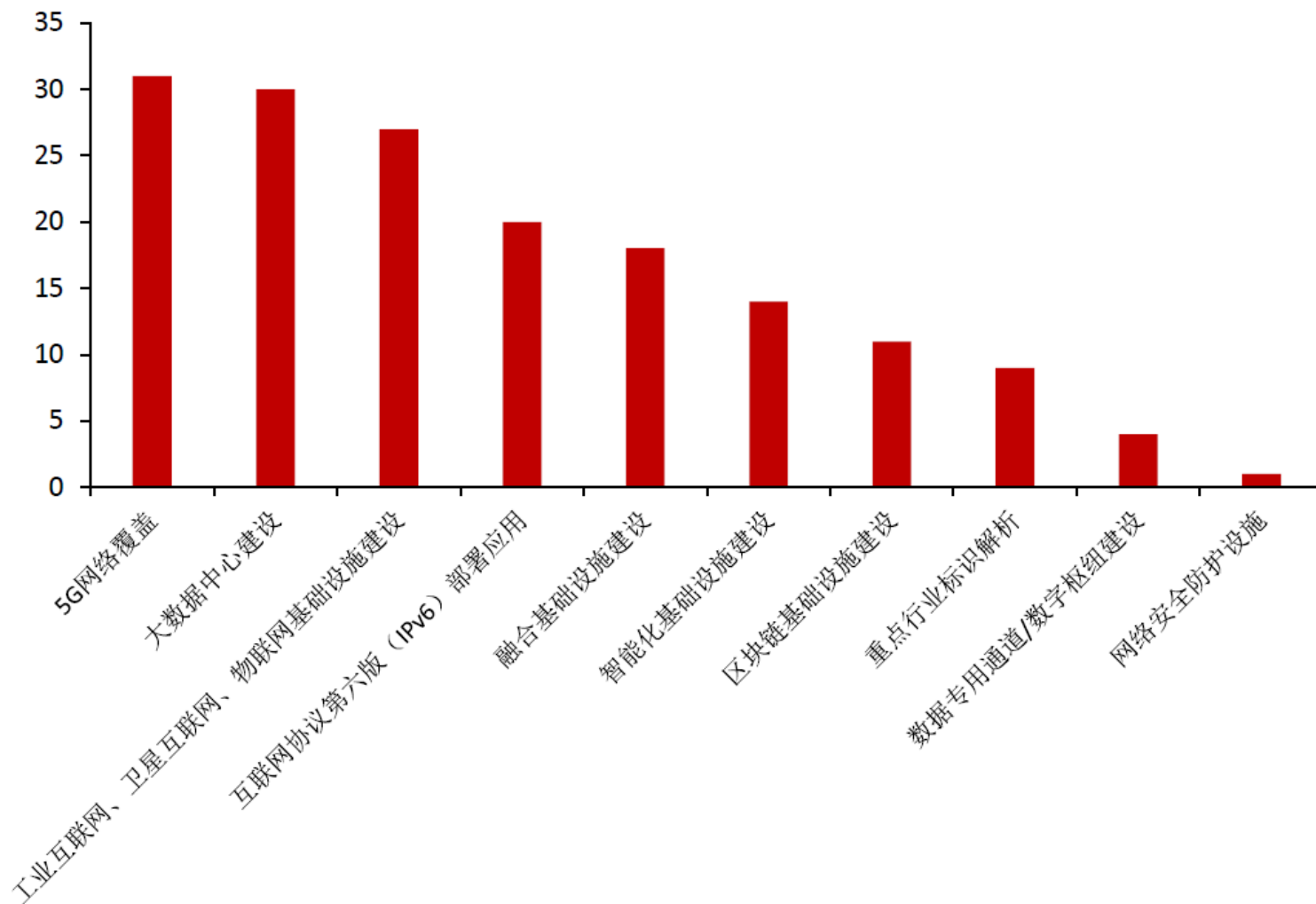
2021.8

- 经济相对发达地区的数字经济体量和深度优于经济欠发达地区
- 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三大城市群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区域核心
- 一方面得益于三地经济基础优越，虹吸效应显著，可以为数字经济的发展提供充分的人才、资金等资源保障；另一方面，三地扎实的产业基础也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具体指标	省市	“十三五”完成	“十四五”目标
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上海	--	超过60%
	浙江	45%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9%)	60%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9%)
	贵州	35%	超过40%
	重庆	25%	35%
	广东	12.7%	20%
	湖南	8%	11%
	江苏	--	超过10%
	山东	4.80%	10%
	吉林	--	10%
	天津	--	10%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湖北	--	10%
	黑龙江	--	10%
	江西	4.20%	7%
	湖北	--	10%

- 部分省市设定了2025 年要完成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具体目标
- 如浙江、天津、四川等地设定了5G 基站数量；黑龙江、广东、山东等地设定了5G 覆盖范围；浙江、河南、四川等地设定了数据中心数量。



第一，数字技术的创新应用

1) 高端芯片、操作系统、人工智能关键算法、传感器等；2) 通用处理器、云计算系统和软件核心技术一体化研发；3) 量子计算、量子通信、神经芯片、DNA 存储等前沿技术，信息科学与生命科学、材料等基础学科的交叉创新。

第二，数字产业化发展

1) 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以及相关的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2) 5G 的建设和应用，试点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3) 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4) 共享经济和平台经济。

第三，产业数字化转型

1) 工业互联网和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个性定制、柔性制造等新模式。2) 众包设计、智慧物流、新零售等服务业新模式；3) 智慧农业。

第四，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

1) 5G 通信与数据存储、处理的基础设施；2) 城乡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3) 城乡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大数据中心。

第五，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服务

1) 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2) 人工智能安全技术创新。

部分自由贸易区（港）创新举措

自由贸易区（港）	创新举措		
	巩固电信基础设施	探索数据跨境安全流动机制	营造开放性数字营商环境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建设国际海底光缆、国际数据港；启动促进数据跨境高效流动的“信息飞鱼”	探索数据跨境流动分类监管模式，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支持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几个重点领域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备份审查、数据保护能力认证、交易风险评估等数据跨境安全管理机制	推进、完善云服务等领域外资准入和监管政策，打造高标准的国际化数据产业园
海南自由贸易港	建设国际海底光缆及登陆点、国际互联网数据交互试点、国际通信入口局	全岛封关后带来数字跨境流动便利	在电信业务市场准入和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等方面逐步实现开放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在IPv6、卫星互联网、6G试验床等领域部署网络基础设施	在国家数据跨境安全管理制度下，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备份审查、数据保护能力认证、交易风险评估等数据跨境安全管理机制	规划建立国际化枢纽型数字强港
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	申请开通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对数字服务贸易4种交易模式的数据跨境流动、数据保护能力认证等探索数据跨境安全流动机制	创建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试点以及数字贸易试验区等工程；允许外资在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的股比不超过50%等

注：表中内容均基于各地区相关政策文件整理得出

1

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能力有待提升

2

数字要素价值有待进一步释放

3

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深度、广度有待扩展

4

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支撑不足

5

数字经济就业社会保障仍需加强

《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igital Economy Partnership Agreement, DEPA）由新加坡、智利、新西兰三国于2020年6月12日线上签署，是旨在加强三国间数字贸易合作并建立相关规范的数字贸易协定。



2020年6月12日

新加坡、智利、新西兰三国签署《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2021年11月23日

智利外交部发布公报宣布，《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2021年8月通过智利议会批准程序后，当天在该国正式生效。

2021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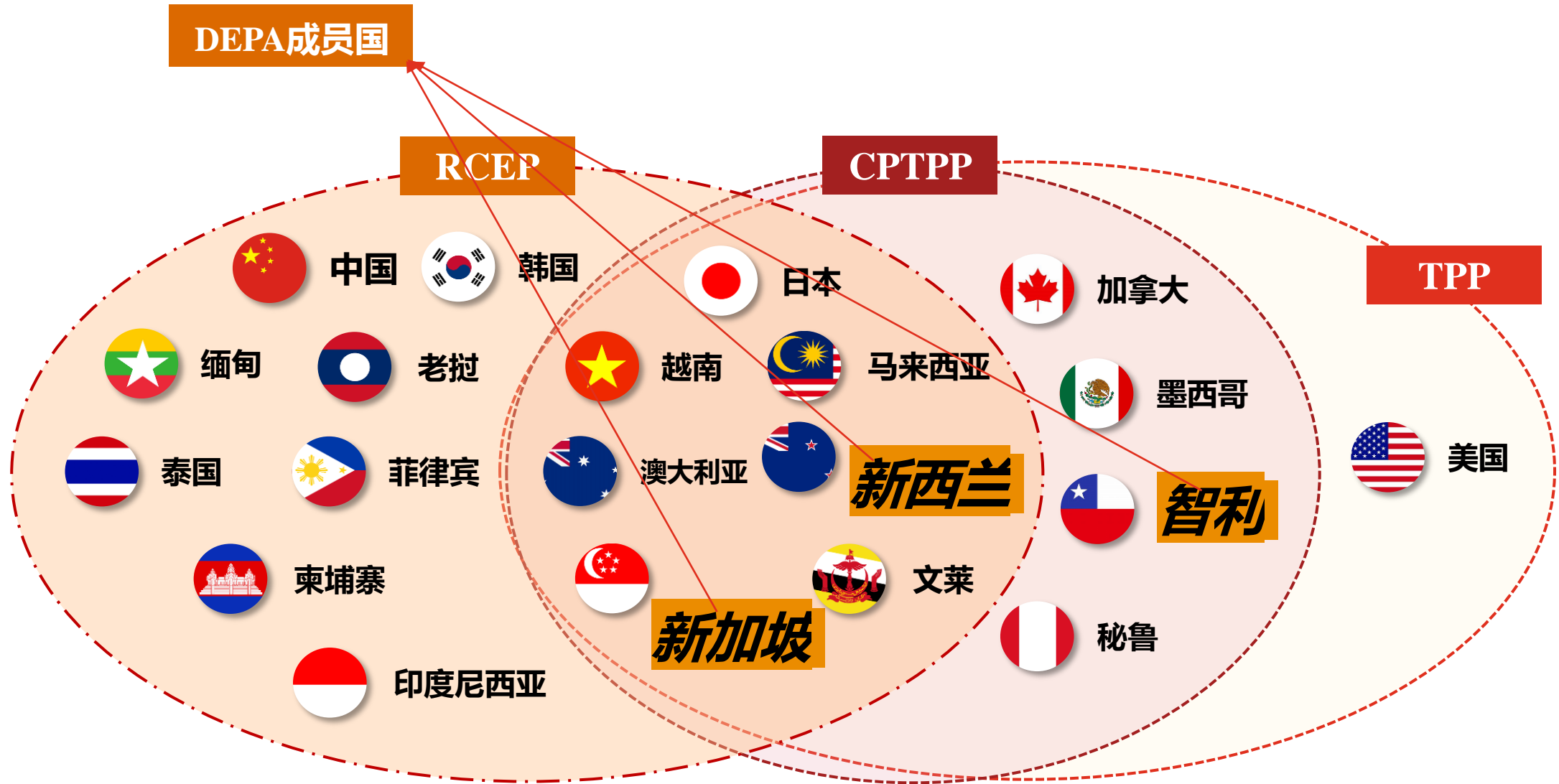
习近平主席日前在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六次峰会时宣布，中国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已经决定申请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

2021年1月

《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在新加坡和新西兰生效。

2021年11月1日

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致信新西兰贸易与出口增长部长奥康纳，代表中方就《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保存方新西兰正式提出申请加入DEPA。



作为一个高标准的数字贸易协议，DEPA在跨境数据流动、网络空间开放等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

跨境数据自由流动

- 数字贸易过程中，原则上**应允许**数据（包括个人信息）跨境自由流动
- **禁止**要求数据本地存储或处理。

网络空间管理

- 缔约方之间应建立信任，尽量**减少**数字贸易中的**限制措施**
 - 例如，对于包含密码的数字产品，缔约国不得要求以另一缔约国交出密钥作为数字产品准入的条件

建议1：搭建可落地执行的跨境数据流动评估体系

推动数字贸易领域的制度性开放，核心是可落地执行的跨境数据流动评估体系。除须本土化储存的重要数据外，在保障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推动数据安全、有序、合规跨境流动，是中国加入DEPA等国际数字贸易协议的前提条件，对于提升中国数据要素市场的国际竞争力至关重要。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

在出境数据中包含重要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等情形，数据出境应当具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通过国家网信部门认定的专业机构进行的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以及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比照DEPA的相关内容，中国需在保障国家安全、网络主权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推进数据跨境流动的规则落地，加快数字贸易领域的制度性开放和先行先试。



建议2：与DEPA创始国新加坡及东盟开展跨境数据流动先行先试



2021年2月

新加坡牵头更新《东盟数据管理框架》(DMF)和制定《东盟跨境数据流动示范合同条款》(MCCs)

2021年11月22日

国家主席习近平22日上午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出席并主持中国 - 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中国东盟正式宣布建立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已实现：明确了数据整个生命周期内的治理结构和保护措施

未来：开展跨境数据流动认证

例如，先从低风险数据入手，推动数据非本地存储和跨境数据流动。



与新加坡和东盟在以下方面率先开展合作

- 跨境数据分级分类
- 流动机制
- 流动认证
- 个人数据传输

建议3：推动政府开放公共数据、支持中小企业，推动可信人工智能。

新加坡、新西兰、智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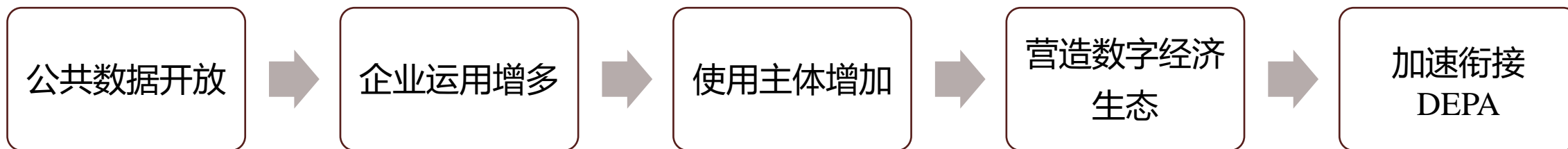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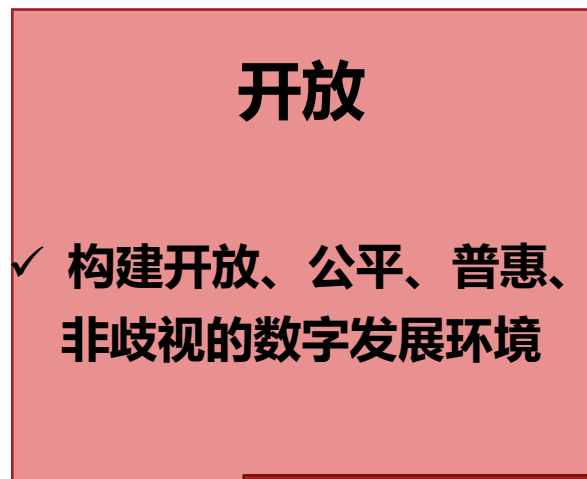
- ✓ 关注数字产品和贸易对经济的促进作用
- ✓ 注重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 ✓ 关注数字包容性



- ✓ 注重构建**开放、公平、普惠、非歧视**的数字发展环境



建议4：充分运用例外条款



建议5：利用政策创新空间，积极试点推进跨境数据流动创新

各先进地区做法

近年来，国务院、相关部委和两地政府均出台了关于支持跨境数据流动创新的诸多政策。综合各项政策看：

- **临港新片区**创新政策重点在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评估、数据安全、离岸数据中心建设等方面，旨在**于跨境数据流动安全和自由传输之间取得平衡**。
- **海南**政策重点则在**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个人信息安全出境评估**等方面，与自由贸易港的地位和发展需要相契合。

下一步先行先试方向

可在《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的框架下先行先试：

- 可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特定区域内**探索制定低风险跨境流动数据目录，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
- 在特定区域建设离岸数据中心，按照国际协定和法律规定**引进境外数据，支持企业开展相关数据处理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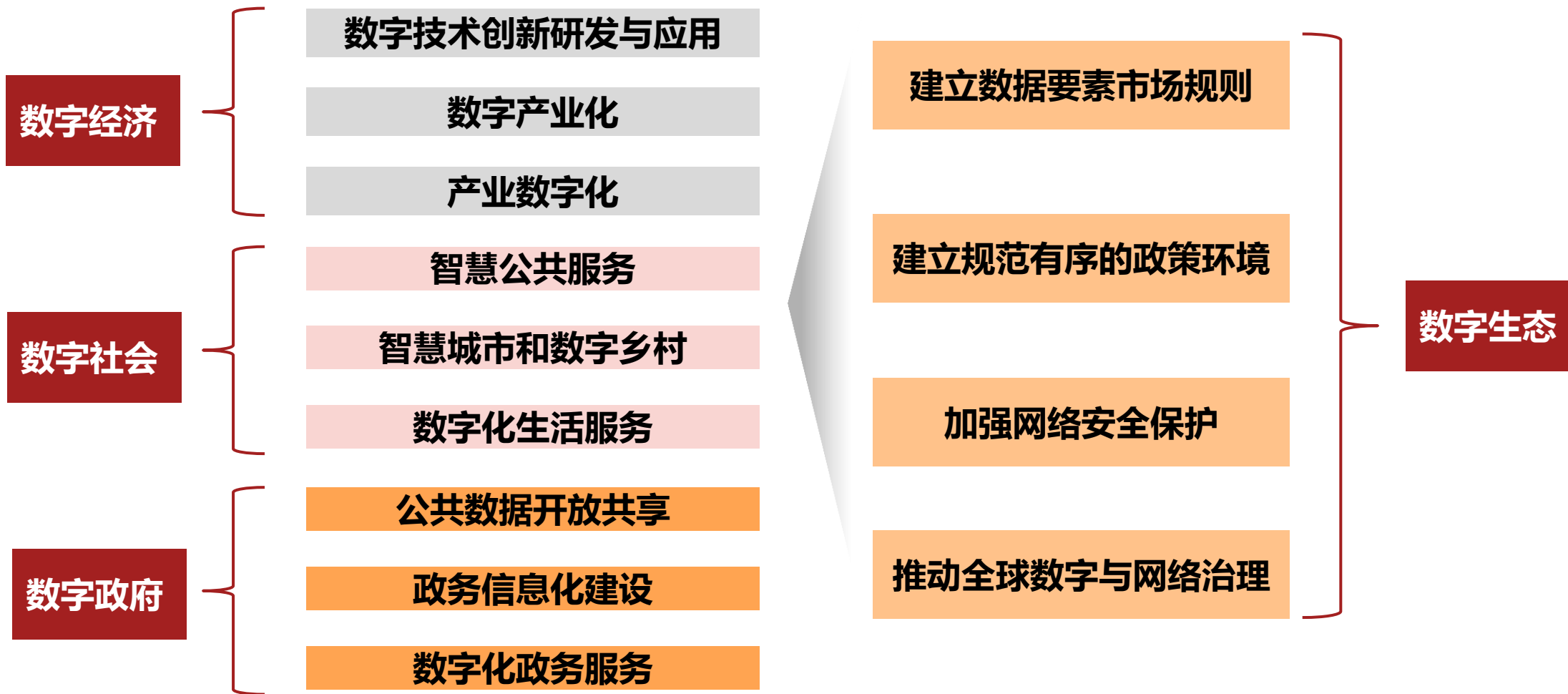
4

“十四五”时期中国数字经济投资机会分析

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3.16



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聚焦 高端芯片、操作系统、人工智能关键算法、传感器 等关键领域
	加快推进 基础理论、基础算法、装备材料 等研发突破与迭代应用
	通用处理器、云计算系统和软件核心技术一体化研发
	加快布局 量子计算、量子通信、神经芯片、DNA存储 等前沿技术等
	信息科学与生命科学、材料等基础学科的交叉创新
	数字技术开源社区
数字产业化	培育壮大 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 等新兴数字产业
	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
	构建给予5G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 智能交通、智能物流、智能能源、智能医疗 等
	鼓励企开放数据，发展 第三方数据服务产业
	共享经济、平台经济
产业数字化	“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建立 工业互联网平台 和 数字化转型 促进中心
	深入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众包涉及、智慧物流、心灵商铺等增长点
	加快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农业数字化改造

加快数字社会化建设步伐

提供智慧便捷的公共服务	教育、医疗、养老、抚幼、就业、文体、助残等数字化服务
	推进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公共服务机构资源数字化
	推进线上线下公共服务共同发展：在线课堂、互联网医院、智慧图书馆等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
建设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	智慧城市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通信系统建设等
	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
	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建设数字孪生城市
构建美好数字生活新图景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涉弄信息普惠服务机制，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
	购物消费、居家生活、旅游休闲、交通出行等场景数字化
	智慧社区建设
	丰富数字生活体验，发展数字家庭
	加强全民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提升公民数字素养
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帮助老年人、残疾人共享数字生活	

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加强公共数据 开放共享	建立健全国家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公共数据安全，数据融合及深度利用
	健全数据资源目录和责任清单制度：国家数据共享交换，深化国家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等基础信息资源共享利用
	扩大基础公共信息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有限推动 企业登记监管、卫生、交通、气象 等高价值数据集向社会开放
	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
推定政府信息 化共建共用	加大政务信息化建设统筹力度，布局建设 执政能力、依法治国、经济治理、市场监管、公共安全、生态环境 等重大信息系统
	完善国家电子政务网络，集约建设 政务云平台和数据中心体系
	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快速迭代
提高数字化政 务服务效能	全面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
	深化“ 互联网+政务服务 ”，提升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功能
	加快构建数字技术辅助政府决策机制，提高 基于高频大数据精准动态监测 预测预警水平
	强化数字技术在 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 等突发公共事件应对中的运用

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	加快建立 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 等基础制度和规范标准
	建立健全 数据产权交易 和行业自律机制
	加强涉及 国家利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的数据保护；加快推进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 基础性立法
	完善适用于大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
	加强数据安全评估，推动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
营造规范有序的政策环境	构建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政策法规体系
	健全 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和新个体经济管理规范
	依法依规加强 互联网平台经济 监管
	探索建立 无人驾驶、在线医疗、金融科技、智能配送 等监管框架
	健全数字经济统计监测体系
加强网络安全保护	健全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
	建立健全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保护体系
	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网络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加快 人工智能安全技术 创新
	加快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 全球经济复苏低于预期，拖累数字经济领域的投资与发展
- 数字经济领域技术发展遭遇瓶颈，例如人工智能等技术难以实现突破性发展
- 各国对于数字信息的安全性与个人隐私的保护，影响大数据及相关应用
- 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反垄断政策严格，可能影响其发展

谢谢

pwc.com

本文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

© 2020 普华永道。 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

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www.pwc.com/structure

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